

YAOSUSHI SHENPANFA
TINGSHEN FANGSHI YU CAIPAN WENSHU DE CHUANGXIN

要素式审判法： 庭审方式与裁判文书的创新

滕威 刘龙 / 编著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列项和基本情况的写法，与一审民事判决书相同。)

本院于 年 月 日立案受理了原告诉被告
(写明案由)一案。依法由审判员……适用简易程序公开(或不公开)进行了审理。
(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简要事实)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

……(写明协议的内容)。

……(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
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参考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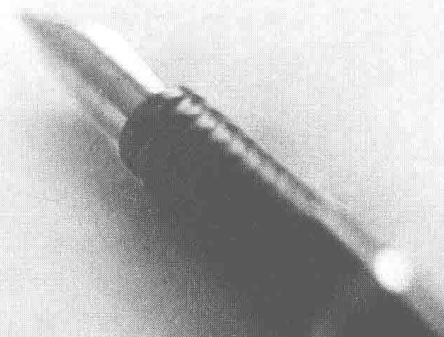
YAOSUSHI SHENPANFA

TINGSHEN FANGSHI YU CAIPAN WENSHU DE CHUANGXIN

要素式审判法： 庭审方式与裁判文书的创新

滕威 刘龙 /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要素式审判法:庭审方式与裁判文书的创新/滕威,刘龙
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 1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参考用书
ISBN 978-7-5109-1588-8

I. ①要… II. ①滕… ②刘… III. ①民事诉讼—
审判—研究—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律文书—范文—
中国 IV. ①D925. 118. 24 ②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47684 号

要素式审判法:庭审方式与裁判文书的创新

滕 威 刘 龙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17(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91 千字

印 张 24.5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588-8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滕威，男，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首批全省审判业务专家，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淮安市审判理论研究会理事、淮安市淮阴区法学会副会长、淮阴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兼职教授、江苏财经学院客座教授。曾在《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审判监督指导》《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现代法学》《民商法论丛》《金陵法律评论》《判解研究》《审判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及案例评析 200 多篇，有近 40 篇论文在全国或省级获得调研成果奖。独著：《合伙法理论研究》；主编：《金融纠纷裁判依据新释新解》《最高人民法院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精释精解》《商事法律运用》《民事取证方略》；参编：《民事再审理论与实务研究》《婚姻家庭纠纷裁判规范标准》《婚姻家庭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等。曾荣获“2000～2010 年《判解研究》杰出作者”“2004～2011 年度淮安市十大法治人物”等荣誉称号。

刘龙，男，硕士，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淮安市淮阴区法学会常务理事。在《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报》等国家级、省级媒体发表调研文章 20 余篇。

前 言

近年来，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承担主要审判任务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堪重负，出现一些如诉讼效率低下、草率结案、诉讼不公、涉诉信访等问题，影响到人民法院的形象和司法的公信力。从宏观上说，解决这些矛盾有两条路径：一是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大力发展仲裁、人民调解等民间解纷方式，鼓励更多的民商事纠纷通过诉讼外的途径解决；二是完善诉讼程序体系，实行繁简分流，增设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等来解决一些简单的民事纠纷，降低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对于后者，我们既要改革现有制度中的不合时宜之处，又要更新自己一贯的思维观念，大胆探索，开拓创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就是要根据不同审级和案件类型，实现裁判文书的繁简分流。加强对当事人争议较大、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关注度较多的一审案件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的一审民商事案件，使用简化的裁判文书，通过填充要素、简化格式，提高裁判效率。^①

影响程序公正结果的，除了不公正地对待诉讼双方当事人之外，还存在一个更为重要的因素就是诉讼时间上的迟延。一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法发〔2015〕3号），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2月27日。

直以来，由于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按照案情是否简单或诉讼数额大小作为适用简易程序的划分标准，无法周到地考虑到小标的案件的复杂性，以及大标的案件的简单性，法院投入的人力财力未必与案件的处理需求相匹配，而且诉讼程序的实用性不高，缺乏简便易行的程序手段。我国也存在着诉讼分散性的程序性传统，民事纠纷当事人之间的争论焦点，往往会因缺乏审前准备程序而随着诉讼程序的进展才能渐渐趋于明朗，这与英美国家差异很大。而且，当事人或律师也习惯于搞证据突袭，导致庭审质量与效率不高。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无论是法官还是当事人包括诉讼代理人常常投入一些无效劳动，使得有些案件的操作过程过于繁复，简单案件久拖不决。其实这种现象，与我国基层法院目前所存在的诉讼态势，是极不相称的。要克服这些现象，就必须要从制度、观念与机制方面想办法予以解决。我们认为，在当前案多人少的司法背景下，应当尝试着对庭审方式进行改良，而在制度与观念之间，从某种意义上说，观念的改变又是更为重要的，因为观念的变革往往是制度变革的前奏与先导，观念变革的彻底与否，是制度改革能否取得成功的决定性因素。

自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一场具有启蒙意义的审判方式改革提出了“证在法庭、辩在法庭、判在法庭”的模式，目的是努力让法庭成为诉讼程序的中心，让法官成为法院的中心。经过多年的审判方式改革包括庭审方式改革，人民法院已经普遍习惯于变传统的纠问式诉讼为听审式诉讼，并且把庭审作为审判工作的核心。改革走到了今天，仍然在持续推进，并在理论上作出了很多的贡献：一是法官/审判组织在司法过程中具有独立作出裁判的权力，

而不应按照行政层级运行方式层层审核，不能搞行政化；二是法官独立作出裁判时必须经过公正、公开、规范的庭审，否则独立裁判中裁判是非曲直的实体正义将失去最重要的程序保障。^①在立案阶段，一律向当事人发送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同时发送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目的是告知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否则会承担不利于己的法律后果；在庭前准备阶段，法官一般不找当事人谈话了解情况，也不帮助其收集证据材料，除非是因当事人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要求法官必须对原告与被告的诉讼争议焦点有一个大体的把握，以便于庭审时有的放矢，突出重点，从而加快庭审节奏。该阶段可以召集庭前听证会，让当事人以及诉讼代理人参加，通过举证以及当事人陈述，找出当事人双方争议的焦点，分清是非与责任，当然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则立即开庭审理。庭审中，当事人可以进行举证和质证，法官一般不作询问。只有在当事人的陈述离开案件争议焦点时，法官才会制止或者进行引导。这种庭审方式，当庭查明事实，审核证据，消除了庭审走过场、先入为主等弊端，而且由于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审核证据材料等活动，全都在庭上进行，不仅提高了效率，而且所查明的案件事实也更令人信服。要素式审判法中的庭审模式，正符合这样的要求，其能够克服上述列举的程序上的不足，并在不影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基础上，提高庭审效率。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至今实施了二十多年，这些年来，民事审判工作出现了很多新情

^① 蒋惠岭：《重提“庭审中心主义”》，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4月18日。

况新变化，该文书样式已经不能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除了各地法院对裁判文书的制作要求不同而样式各异、良莠不齐、文书缺乏对争议焦点的充分说理或论证、逻辑结构不清晰不简明而导致文书冗长外，有相当数量的裁判文书未能体现繁简分流，未能反映审级特点，法官制作裁判文书压力很大。^① 加上新的法律、司法解释新增加了诉讼制度和案件类型，全国法院裁判文书公开上网等要求，原来的文书样式便越来越显露出了缺陷和不足。因此，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也一直在全国法院系统积极推进和鼓励庭审方式与裁判文书改革，特别是裁判文书的改革。其中，要素式审判法是在司法实践摸索中出现的新型模式，它能大大提高庭审效率，在裁判文书上实现简化，让法官把更多精力放在疑难、新型案件上。事实上，自2012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率先在其辖区内实行要素式审判法至今，要素式审判法已在全国多地区开花结果，广东、江苏、浙江、山东、内蒙、陕西等地法院相继发布有关改革成果和指导意见，均取得了良好成效。

为适应我国民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总结全国四级法院裁判文书有益做法、反映近年来审判方式改革和裁判文书改革经验，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原有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进行修改、补充、整合、规范。2016年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就统一制作裁判文书样式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最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同时指出，此次文书样式的设计，是根据不同审级的功能来确定裁判文书的说理重点，文书说理应当繁简得当，提出

^① 参见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上册），“出版说明”，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

了既要加强对复杂、疑难、新型、典型、有争议、有示范价值等案件的说理，也要简化简易、小额、无争议案件裁判文书制作的要求，以减轻办案法官制作裁判文书的工作量，缓解案多人少压力。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不同类型和审级要求，分别制定了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裁判文书样式，并对其中适用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又设计了要素式、令状式和表格式的简单裁判文书样式，以减轻办案法官制作裁判文书的工作量，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要素式审判法，是把法官认定案件事实时所考虑的事项展示给当事人，让当事人围绕这些案件要素来提供相关证据，进行当庭举证、质证。当然，我们也看到，要素式庭审模式，其聚焦于争议要素的对抗性，要求法官具备较高的组织能力和判断水平。为此，我们对要素式庭审模式进行了一些归纳与提炼，要求在要素式庭审模式中，法官应当尽可能地对有争议的要素事实，通过当事人举证、质证，当庭予以确认并记入笔录。同时，要素式庭审模式所追求的结果，也一定离不开要素式裁判文书的制作，这二者之间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目前，要素式审判法主要应用于劳动争议，交通事故，涉及抚养费、赡养费、履行离婚协议的婚姻家庭事，以及民间借贷纠纷包括金融借款纠纷等案件。在要素式裁判文书制作方面，要求对没有争议的要素，直接予以确认，一笔带过；对于有争议的要素，法院才写明诉辩意见、举证以及法院认定事实，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需在要素式裁判文书中阐释理由或认定依据。这样做的好处就是突出重点、简单明了、节省时间，也提高效率。

要素式审判法将“以法官员额制改革、案多人少形势为背景，

以梳理案件要素、提高开庭效率为目标，探索民商事案件更加合法、科学、高效的审判权运行方式。”^①有鉴于此，作为回应，我们对要素式审判法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在汇集各地法院规范性文件及其探索所取得的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系统化的梳理研究，对要素式审判法，特别是要素式裁判文书的制作等，作了更进一步的模板化、可复制化的处理，以便于中基层人民法院的法官在应用过程中学习参照，使这一成果能够得以推广。同时，我们也希望各地法院、各位法官在应用中，能对我们所归纳总结的不足和谬误给予批评指正。

编著者

二〇一六年八月

^① 胡发胜：《积极推行要素模式引领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5月18日。

目 录

第一编 要素式审判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第一章 简易程序是要素式审判法的适用基础	3
第一节 简易程序是要素式审判法的逻辑起点	4
第二节 民事小额诉讼程序的制度设计	13
第三节 要素式审判法的适用前提是“繁简分流”	20
第四节 简易程序、小额程序、要素式审判与速裁的关系	32
第二章 要素式审判法的庭审方式	36
第一节 民事庭审方式改革的嬗变	37
第二节 要素式庭审方式的操作要点	41
第三节 要素式庭审方式的实践探索	51
第三章 要素式裁判文书的理论与实务	56
第一节 我国民事裁判文书制度改革概览	56
第二节 要素式裁判文书对传统裁判文书的冲击	66
第三节 要素式裁判文书的实践探索	70
第四节 要素式裁判文书制作概要	77

第二编 要素式庭审及其文书样式

第一章 概 述	97
劳动争议案件劳动者要素表	98
劳动争议案件用人单位要素表	100
最高人民法院样式	102

第二章 劳动争议纠纷	106
一、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106
庭审要素表	106
庭审笔录	108
庭审说明	110
样式 1：要素式判决书	111
二、追索劳动报酬纠纷（请求工资或者加班工资）	113
庭审要素表	113
庭审笔录	115
庭审说明	117
样式 2：要素式判决书	118
三、请求经济补偿金纠纷	120
庭审要素表	120
庭审笔录	122
庭审说明	124
样式 3：要素式判决书	125
四、追索劳动报酬纠纷（请求未休年休假工资）	127
案件要素表	127
庭审笔录	129
庭审说明	131
样式 4：要素式判决书	132
五、追索劳动报酬纠纷（请求二倍工资用）	134
庭审要素表	134
庭审笔录	136
庭审说明	138
样式 5：要素式判决书	139
六、撤销和解协议/不予撤销	141
庭审要素表	141
庭审笔录	142
庭审说明	144
样式 6：要素式判决书	145

七、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147
庭审要素表	147
庭审笔录	149
庭审说明	151
样式 7: 要素式判决书	152
第三章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54
八、普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54
庭审要素表	154
庭审笔录	158
庭审说明	160
样式 8: 要素式判决书	161
九、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163
庭审要素表	163
庭审笔录	166
庭审说明	168
样式 9: 要素式判决书	169
十、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171
庭审要素表	171
庭审笔录	174
庭审说明	176
样式 10: 要素式判决书	177
第四章 借款类纠纷	179
十一、民间借贷纠纷类	179
庭审要素表	179
庭审笔录	183
庭审说明	185
样式 11: 要素式判决书	186
十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8
庭审要素表	188
庭审笔录	191
庭审说明	193

样式 12：要素式判决书	194
十三、担保追偿权合同纠纷	196
庭审要素表	196
庭审笔录	198
庭审说明	200
样式 13：要素式判决书	201
十四、保证合同纠纷类	203
庭审要素表	203
庭审笔录	204
庭审说明	206
样式 14：要素式判决书	207
十五、企业借贷合同纠纷	209
庭审要素表	209
庭审笔录	211
庭审说明	213
样式 15：要素式判决书	214
第五章 婚姻家庭纠纷	216
十六、离婚纠纷	216
庭审要素表	216
庭审笔录	220
庭审说明	222
样式 16：要素式判决书	223
十七、离婚后财产纠纷	225
庭审要素表	225
庭审笔录	227
庭审说明	229
样式 17：要素式判决书	230
十八、抚养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232
庭审要素表	232
庭审笔录	234
庭审说明	236

样式 18: 要素式判决书	237
十九、婚约财产纠纷	239
庭审要素表	239
庭审笔录	240
庭审说明	242
样式 19: 要素式判决书	243
二十、继承纠纷	245
庭审要素表	245
庭审笔录	246
庭审说明	248
样式 20: 要素式判决书	249
二十一、收养纠纷 (确认收养关系有效或者无效用)	251
庭审要素表	251
庭审笔录	252
庭审说明	254
样式 21: 要素式判决书	255
第六章 保险合同纠纷	257
二十二、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257
庭审要素表	257
庭审笔录	260
庭审说明	262
样式 22: 要素式判决书	263
二十三、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265
庭审要素表	265
庭审笔录	266
庭审说明	268
样式 23: 要素式判决书	269
二十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纠纷	271
庭审要素表	271
庭审笔录	273
庭审说明	275

样式 24：要素式判决书	276
第七章 其他合同类纠纷	278
二十五、买卖合同纠纷（普通商品）	278
庭审要素表	278
庭审笔录	280
庭审说明	282
样式 25：要素式判决书	283
二十六、买卖合同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类）	285
庭审要素表	285
庭审笔录	287
庭审说明	289
样式 26：要素式判决书	290
二十七、居间合同纠纷案件	292
庭审要素表	292
庭审笔录	294
庭审说明	296
样式 27：要素式判决书	297
二十八、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299
庭审要素表	299
庭审笔录	300
庭审说明	302
样式 28：要素式判决书	303
二十九、运输合同纠纷	305
庭审要素表	305
庭审笔录	306
庭审说明	308
样式 29：要素式判决书	309
三十、物业服务管理合同纠纷（欠缴物业费）	311
庭审要素表	311
庭审笔录	313
庭审说明	315

样式 30: 要素式判决书	316
三十一、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18
庭审要素表	318
庭审笔录	320
庭审说明	322
样式 31: 要素式判决书	323
三十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5
庭审要素表	325
庭审笔录	326
庭审说明	328
样式 32: 要素式判决书	329
三十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预期交房)	331
庭审要素表	331
庭审笔录	332
庭审说明	334
样式 33: 要素式判决书	335

第三编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 年 9 月 10 日) 3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 (试行)》的通知

(2003 年 12 月 19 日) 34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推行民事裁判文书改革促进办案标准化和庭审规范化的

实施意见 364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推行要素式民事裁判文书的实施意见

(2013 年 8 月 14 日) 368